

DB1506

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DB1506/T 58—2025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a quarter hour
convenient living community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建设要求 5

5 基础保障圈 5

6 综合服务圈 7

7 全民健身圈 7

8 养老服务圈 8

9 健康医疗圈 8

10 社区文化圈 9

11 就学便利圈 9

12 绿色出行圈 10

13 便捷消费圈 10

14 市政提质圈 11

15 智慧服务圈 12

16 品质提升圈 12

17 管理要求 12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鄂尔多斯市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基础保障圈、综合服务圈、全民健身圈、养老服务圈、健康医疗圈、社区文化圈、就学便利圈、绿色出行圈、便携消费圈、市政提质圈、智慧服务圈、品质提升圈的建设与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鄂尔多斯市一刻钟生活圈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87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使用、维修安全要求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0001.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 GB/T 10001.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GB/T 10001.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7部分：办公教学符号
- GB/T 10001.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8部分：行为指示符号
-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GB/T 20647.3 社区服务指南 第3部分：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 GB/T 20647.4 社区服务指南 第4部分：卫生服务
- GB/T 20647.8 社区服务指南 第8部分：家政服务
- GB/T 20647.9 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物业服务
-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GB 30533 学校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
- GB/T 32320 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
- GB/T 33497 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GB/T 34284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 GB/T 3722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 GB 37489.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附条文说明）

SB/T 10400 超市购物环境
 SB/T 10621 超市鲜活农产品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
 SB/T 10763 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
 SB/T 1071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B/T 10988 洗染店达标条件
 DB15/T 1791 社区养老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聚居在同一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来源：GB/T 20647.1-2006, 定义3.1。]

3.2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a quarter hour convenient living community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

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划分宜基于镇（街道）、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等对其造成分割。

3.3

综合服务圈 comprehensive services for community

配置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等，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政务服务，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智能联动、功能完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网络。

3.4

全民健身圈 fitness for community

配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地、游园、小型公共开放空间等，满足居民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层次的体育健身及公共活动需求。

3.5

养老服务圈 elderly care services for community

配置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居住托养、生活照料、文体娱乐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3.6

健康医疗圈 health and medical care for community

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等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小病看诊、取药、滴液等基础性门诊医疗服务需求，建立高覆盖、高品质、全方位的社区医疗服务网络。

3.7

社区文化圈 cultural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for community

配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阅览书屋等设施开展各层次各类型的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3.8

就学便利圈 convenient access to education

配置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基础教育设施保障基础教育，实现基础教育均等化、普惠化。有条件的社区可设置成年兴趣培训、老年人教学点、四点半书房等满足各类人群受教育需求。

3.9

绿色出行圈 travel for community

配置公交站点、非机动车棚、慢行步道等设施，采用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交通出行方式。

3.10

便捷消费圈 convenient consumption for community

配置品牌化、连锁化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便民商业网点、商场、快递末端服务站等商业设施，提供就近便利、高效优质的消费服务，满足群众基本购物需求。

3.11

市政提质圈 municipal quality improvement for community

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驿站、公厕、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

3.12

服务要素 service elements

保障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的主要功能设施（即配置内容），包括社区服务、休闲空间、长者照料、文化活动、人文培养、慢行环境、日常生活、公共安全、智慧智能等方面内容。

3.13

区域通办 convenient government services for community

推行“异地代收代办，网上申报+线下指导”服务模式，按照统一规范、同一标准、同一时限办理，打破群众异地办事属地户籍限制。

3.14

社区服务中心 community Service Center

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并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开展便民利民、文化娱乐、卫生体育、教育科普、学生校外活动以及公益活动，提供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咨询服务。

3.15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comprehensive Elderly Care Service Center for community

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小区嵌入式设置，辐射周边社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型服务。

3.16

日间照料中心 day care centers

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各项服务。

3.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 center

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3.18

社区卫生服务站 community Hospital

按照国家医改规划而设立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以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半径、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宗旨。

3.19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community Entertainment Center

集“文化、休闲、娱乐、健身”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文化娱乐场所。

3.20

阅览室 community library

集图书借阅、学习交流、文化体验、文化沙龙、志愿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多元知识空间和综合公共文化服务场所。

3.21

托育机构 community kindergarten

面向3岁以下的婴幼儿实施以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婴幼儿照护的经过卫健部门批准备案管理的机构，机构内开展时托、半日托、全日托、月托、年托。

3.22

慢行系统 slow traffic

把步行、自行车、公交车等慢速出行方式作为城市交通的主体，有效解决快慢交通冲突、慢行主体行路难等问题，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

3.23

商业网点 community business center

根据网点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所界定的从事商品流通，为生产经营和生活服务的单体商业经营场所或同一区域内统一开发，统一经营或统一管理的综合商业经营场所，包括零售商店，商品交易市场，旧货市场，汽车交易市场，物流基地，餐饮店及其他生活服务业设施等。

4 建设要求

4.1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

4.2 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街道社区的居民议事协商机制，摸清社区现状与短板，结合人口分布、消费习惯等，科学编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方案及各生活圈子方案，因地制宜，把居民的需求清单转化为项目清单。推广社区规划师制度，支持设计师进社区，加强专业化指导，合理布局商业网点，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商业文化与消费习惯协调。

4.3 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

4.4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生活圈，根据不同社区的特征，结合资源优势，注重文化性、地域性等元素，加强分类引导、差异管控、特色塑造和有序实施，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休闲和交往场所，塑造社区独特魅力。

4.5 便民生活圈所涉及到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应符合 GB 50325、GB 50016 的规定。

4.6 便民生活圈所涉及到的建筑、建筑内部以及附属设施应有醒目的标识和文字，社区内标识标牌设置齐全、显目，并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4、GB/T 10001.5、GB/T 10001.6、GB/T 10001.7、GB/T 10001.8、GB/T 10001.9 的要求。

5 基础保障圈

5.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社区居民一日三餐、生活必需品、家庭生活服务等基本消费需求的服务要素，强调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需求。对于能满足所有居民就近消费的基本生活需要，宜优先配齐。

5.2 建设要求

5.2.1 早餐店/早餐车

每个社区早餐店/早餐车应有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采用现场加工制作方式供应早餐食品。可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设施，包含移动式早餐营业网点/车（箱）体，一般只在早餐时间进行销售，包含专营或兼营模式。品类丰富、营养卫生，符合当地饮食习惯。提供线上下单、配送到家等即时零售服务。早餐店/早餐车应符合GB/T 33497-202的要求。

5.2.2 便民维修点

每个社区便民维修点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为住户提供便民修理服务，涉及小家电维修及其它小物品修缮。维修方式包括来店服务、电话服务和上门服务，含专营或兼营模式，便民维修点应符合GB 8877的要求。

5.2.3 洗染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洗染店，从事洗衣、烫衣、染色、织补以及皮革或裘皮衣服的清洗、上光等服务项目，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等要求，废水、废气、废物处理合规。包括社区收取点等经营方式，含专营或兼营模式。洗染店应符合SB/T 10988的要求。

5.2.4 缝纫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缝纫店，提供改衣、加工制衣、修补衣服、定制成衣等服务。销售各种布料、线头、纽扣等辅料，供社区居民自行制作或修补衣物。

5.2.5 美容美发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美容美发店，专门从事美容美发产品的销售和服务（设计、修剪、化妆等），提供设备、器械、技术及相关服务。美容美发店应符合GB 37489.5的要求。

5.2.6 照相文印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照相馆，包含照相、摄影摄像、冲洗相片、制作相册和视频、照片美化、彩扩、个人写真、各种电子文件设计等服务；每个社区应设有文印店，从事文件打印复印、图文处理、标书制作、工程图、个性化印品等业务。

5.2.7 药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药店，以销售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为主要业务，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和经营许可并可为消费者直接提供药学和健康领域专业服务，须有24小时售药窗口。药店应符合SB/T 10763的要求。

5.2.8 家政服务

每个社区的家政服务多数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为社区居民提供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家政职业介绍服务，通过全日工、小时工等各种形式满足社区居民的家政需要。家政服务应符合GB/T 20647.8的要求。

5.2.9 再生资源回收点

每个社区应设有再生资源回收点，包括固定回收站点和流动回收站点，是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回收对象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但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点应符合SB/T 10719的要求。

5.2.10 银行营业网点

每个社区应设有银行营业网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部、支行、网点、分理处、自助服务点等。银行营业网点应符合GB/T 32320的要求。

5.2.11 电子通信营业网点

每个社区应设有电子通信营业网点，经营电信业务和为用户服务，电子通信营业网点应执行“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和“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包括窗口、柜台、店铺等。

5.2.12 应急保障点

每个社区应设有应急保障点，在小区内外设置避难场所及应急通道，并应有明显标识。应急保障点应符合GB/T 37228的要求。

5.2.13 五金杂货店

每个社区应设有五金杂货店，主要销售五金制品以及其他日常生活和工作所需的杂货，包括但不限于五金制品：螺丝、螺母、螺栓等五金配件，以及金属材料如钢材、铝合金、铜合金等。日常杂货：如电灯泡、电线、水管、水龙头等日常家居维修所需的小物件，以及维修工具如螺丝刀、电工钳、扳手等。满足居民家庭维修、装修等需求。

5.2.14 移动售卖（报刊亭）

每个社区应设有移动售卖（报刊亭），销售报刊、杂志、饮料、零食等生活用品。随着时代的发展，报刊亭的功能也宜不断扩展，通过信息化改造增加缴费、购票、充电等服务，提供多元化的服务来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

5.2.15 自动取水机

每个社区应设有自动取水机，提供自主售卖饮用水服务，满足社区居民随时随地的饮水需求。自动取水机设备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了自动售卖、库存监控、远程管理等功能。宜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如扫码支付、刷卡支付等，极大地方便社区居民用户。

6 综合服务圈

6.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社区服务中心和物业应符合GB/T 20647.1和GB/T 20647.9的要求

6.2 建设要求

6.2.1 社区服务中心

6.2.1.1 每个社区应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800 m²，包括社区服务大厅、治安防控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6.2.1.2 每个社区政务服务大厅应推行社保服务、生活缴费、法律咨询、就业服务等各类事项的区域通办，设立综合窗口，提供“一窗办”“线上办”“帮办代办”服务。

6.2.1.3 条件受限时可设置社区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m²。

6.2.2 物业管理用房

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一定比例，应依规设置管理用房：新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模较小的小区，宜与相邻小区统筹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统筹设置物业管理用房。

6.2.3 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备线上专业物业管理平台，实现随时巡检、核查设备使用情况、一键报修、快速解决用户需求等，提升物业服务能力，营造和谐良好的小区生活氛围；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社区居民提供更精细、便捷、多元、高效的物业服务。

7 全民健身圈

7.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地、游园、小型公共开放空间、休憩设施。场地设施应符合GB/T 34284和GB/T 34290的要求。

7.2 建设要求

7.2.1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每个社区宜设置至少一个150 m²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健身广场），配备一套健身路径（12件）、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及儿童娱乐设施。

7.2.2 多功能运动场地

每个社区宜建设一个800 m²以上多功能运动场地，按需配备地掷球、足球、篮球、乒乓球、门球、羽毛球等专业场地或具备鄂尔多斯特色运动场地。

7.2.3 游园、小型公共开放空间

公园绿地建设布局宜满足300 m见绿、500 m见园要求，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结合城市功能及周边环境特点，设置突出本地特色的鲜明主题，满足居民休憩、健身及文娱活动需要。在街角游园、微绿地建设中宜依据现状条件设置一套健身路径（12件）、一个体育运动场地、一条健身步道等设施，面积不低于总游园面积的10%~15%。

8 养老服务圈

8.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及周边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社区各养老机构应符合GB 38600的要求。

8.2 建设要求

8.2.1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每个城区社区应设置一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 m²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较小的新建居住区可与周边居住地块统筹配建达标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等，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 m²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养老服务中心宜设在建筑低层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层，设置在二层以上楼层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相对独立，配有安防、消防等设备，可开设长期托养床位不低于50张，提供集中式的综合服务和分散式的上门服务。注重细节与人性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8.2.2 日间照料中心

每个城市社区应设置一个日间照料中心，宜设在建筑低层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层，设置在二层以上楼层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合理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娱乐和办公功能，具备日间休息、阅览（含书画）、就餐（含配餐）、康复训练、多功能活动、办公等功能，对日间家庭无人照料，能够“走出来”的老年人提供短期托管的综合服务。注重细节与人性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8.2.3 小区适老化改造

宜根据小区居住人口结构，加快小区无障碍化设施建设、标识可识别性提升、公共休息设施增加等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友好型小区。

8.2.4 居家养老

建立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等多种服务，打造鄂尔多斯市特色养老模式。丰富居家养老设施内容，关注老人身心需求。

9 健康医疗圈

9.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社区医疗机构应符合GB/T 20647.4的要求。

9.2 建设要求

9.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城区街道应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日间观察床不少于五张或有住院床位设置。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服务，应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处或发热哨点等。

9.2.2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需要设置，至少配备二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的执业医师（至少有一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一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一名注册护士。至少设日间观察床一张，应配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观片灯、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等设备，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10 社区文化圈

10.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阅览室等。社区各文化机构应符合GB/T 20647.3的要求。

10.2 建设要求

10.2.1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每个社区应建设一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内面积不小于90 m²，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室外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1000 m²，符合“七个一”（一个文化广场、一个简易舞台、一个文化活动室、一套文化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一个宣传栏）建设标准，配备图书架三组以上，报刊架一组，可供群众阅读的桌椅10张以上，书籍种类不少于20种，年书籍更新率不低于20%，可向社区居民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等服务。

10.2.2 阅览室

每座书屋面积不应少于50 m²，存书3000册以上，配备电子阅览、自助借还办证机、智能门禁管理、智能监控系统等设备，可提供全城通借通还、一体化综合服务；每座书屋宜有鲜明文化主题；书屋可定期开展文化活动；应确定人员管理，确保日常运营。

11 就学便利圈

11.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基础教育设施。学校应符合GB 30533的要求。

11.2 建设要求

11.2.1 初级中学

应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布局初级中学建设，满足青少年入学要求。

11.2.2 小学

应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布局小学建设，满足少年儿童入学要求。

11.2.3 幼儿园

应坚持分类推进，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水平，确保公办园幼儿占比逐年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80%，每所幼儿园不宜超过12班且不小于6班，座位数宜为20座至35座。

11.2.4 托儿所

宜每个社区设置至少一所0岁~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可结合幼儿园等进行建设，建筑面积宜为200 m²，托位不少于30个，一般设置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

12 绿色出行圈

12.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慢行系统、非机动车棚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

12.2 建设要求

12.2.1 慢行系统

12.2.1.1 应充分考虑慢行系统建设，无独立人行道的慢行道宽度不宜小于2.4 m，有独立人行道的慢行道宽度宜为1.5 m~3 m，铺装材质宜选用色彩简洁、明快的透水材质。

12.2.1.2 应消除城区人行道断头路，连接中断节点；社区道路网密度宜为10 km/km² ~ 14 km/km²，路口间距宜为120 m~200 m。

12.2.1.3 宜在城区主次干道、小巷增加共享非机动车停靠点和人性化座椅数量，改善出行体验。

12.2.2 公交站点

应合理设置站点位置，社区居民步行到达站点的时间不大于10分钟。

12.2.3 非机动车棚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小区非机动车位每户应不少于二个，其中至少一个是电动自行车车位，并配备充电设施。

13 便捷消费圈

13.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商超类（小型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农贸市场）、便民商业网点、快递末端服务站、夜间经济等。

13.2 建设要求

13.2.1 商超类（小型超市、便利店、生鲜超市、农贸市场）

13.2.1.1 每个社区宜至少设置一个小型超市，规模不小于200 m²，提供蔬菜、水果、生鲜、生活用品等经营服务；便利店建筑面积宜为50 m²~100 m²；生鲜超市应合理布局，辐射半径2 km左右，规模一般不小于200 m²；农贸市场根据人口密度等因素确定服务半径，建筑面积宜为750 m²~1500 m²或2000 m²~2500 m²，设置有充足停车位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13.2.1.2 配置社区团购必备的冷链等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利益。宜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标准化改造，加强供应管理，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一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13.2.1.3 社区商超类场所应符合 GB/T 21720、SB/T 10621 和 SB/T 10400 的要求。

13.2.2 便民商业网点

每个社区应有理发店、药店、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多元商业网点，宜引入线上线下融合的便民商业服务和优质连锁餐饮企业，鼓励“一店多能”式商业门店发展。

13.2.3 快递末端服务站

应根据居民需求，设置小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面积不小于30 m²。不具备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条件的小区，应按照每满300户配置90~130个格口，每90~130个格口宜为一套智能快件（信包）箱。

13.2.4 夜间经济

宜大力发展“夜购物”“夜文化”“夜出行”“夜健康”产业，满足现代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培养夜间消费新时尚。

14 市政提质圈

14.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分类站、公厕、公共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

14.2 建设要求

14.2.1 垃圾分类收集点

应在每个小区楼栋前设置封闭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分为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

14.2.2 垃圾分类站

宜结合游园、绿地，在每个社区建设一个面积适宜的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站，且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要求。应设置分类收集的收集箱（桶），预留进行分拣的操作空间。应符合CJJ/T 102的要求。

14.2.3 公共厕所

14.2.3.1 合理布局公共厕所，沿主要街道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50 m，一般道路、滨河公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 m，面积不小于30 m²，做好相应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建设。

14.2.3.2 城市车站、公园、广场、商业区的公共卫生间按照Ⅰ类公厕标准建设。

14.2.3.3 宜设立第三卫生间，提高女性厕位比例，新建、改建厕所应满足男女厕位达到2:3的比例要求。

14.2.3.4 公厕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其外观、色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建筑相协调，公共厕所附近应设标有公共厕所的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应满足CJJ 14的要求。

14.2.4 公共停车场

14.2.4.1 应因地制宜增加公共停车场和停车位数量，对路面停车位做到应划尽划，达到百辆汽车公共停车位不低于 12 个，同时对机动车充电设施同步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

14.2.4.2 小区应按照建筑面积每 100 m²不少于一个车位的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宜全部建设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14.2.5 无障碍设施

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装置和无障碍厕所等。

14.2.6 基础设施

提高供水、供电、道路、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要求，实现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15 智慧服务圈

15.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服务平台等创新模式。

15.2 建设要求

15.2.1 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

宜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 APP），整合本地商户资源，接入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线上功能，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等免费服务，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推动接入智慧城市和基础管理服务平台。

16 品质提升圈

16.1 建设内容

16.2 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娱乐中心、艺术培训中心、特色餐饮店、茶饮咖啡店、蛋糕房、花店、眼镜店、文具店、体育用品店、专卖店、电影院、棋牌室、保健理疗店、美容美体店、沐浴店、住宿酒店、洗车行、汽车维修中心、宠物服务店、社区食堂、自动贩卖机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应符合 GB/T 20647.1 和国家其他先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所涉及到的餐饮企业运行和管理应符合 GB/T 33497-202 的要求。

16.3 建设要求

16.3.1 儿童娱乐中心

每个社区宜设立儿童娱乐中心或户外儿童乐园，供社区儿童游玩娱乐，游乐场所的设计应当贴合儿童的兴趣，注重专业性和创新性。可以加入一些互动性强的游乐设施，例如感应投影游戏、滑梯等；社区室内儿童游乐场所的环境设计应当温馨、明亮、整洁，同时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和空气清新。合理设置

休息区，为家长提供舒适的休息环境。同时保证游乐设施的安全性和稳固性，及时进行设施维护和检查，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

16.3.2 艺术培训中心

每个社区宜设立艺术培训中心，针对社区居民需要进行艺术培训、人才培养、发展规划以及艺术教育的测评和评级活动，咨询建议等。

16.3.3 特色餐饮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特色餐饮店，能够突出特色主题，提供与众不同的菜品和服务。注重原材料的选择，确保食材的地道和新鲜，以呈现出最正宗的口味。特色餐饮店应注重营造特色地道的文化感觉，包括但不限于菜谱设计、装修设计以及餐具等。

16.3.4 茶饮咖啡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茶饮店、咖啡店，主要为居民提供咖啡、茶饮、冰沙、果汁以及甜点等美食，同时提供咖啡杯、挂耳包等咖啡相关产品。再空间与环境方面，有休闲沙发卡座，并附带提供各种简单娱乐工具和图书杂志，便于人们休闲、商务交流。

16.3.5 蛋糕房

每个社区宜设立蛋糕房，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蛋糕、面包、西点、中点、咖啡饮料、月饼、汤圆、粽子等产品，宜具备定制服务。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16.3.6 花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花店，向社区居民经营包括鲜花及人造花的零售、批发业务；经营花店所需的用品、用具和花篮；礼仪策划庆典服务等。

16.3.7 眼镜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眼镜店，提供验光配镜以及各种眼镜及其相关产品销售，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工商执照、如卖隐形眼镜需到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16.3.8 文具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文具店，以售卖文具为主，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笔、水笔、钢笔、铅笔、圆珠笔以及笔筒等配套用品，按不同用途可以分为学生文具、办公文具以及礼品文具。

16.3.9 体育用品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体育用品店，专门提供体育用品销售，其中以经营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主流体育运动产品为主，以一些冷门的体育运动产品为辅，甚至可以包括象棋、围棋等棋牌类产品，为满足社区居民需要，产品宜广泛经营。

16.3.10 专卖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专卖店，也称为专营店，指的是专一经营某类行业相关的专营店。一方面满足社会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各个行业的专卖店越来越细化，从产品销售直到售后服务更具专业性。

16.3.11 电影院

每个社区内部宜设立电影院，如商场、文化服务中心或综合活动场所，为社区居民提供就近观影和文化活动，社区影院须满足电影放映的工艺要求，拥有的良好视觉和听觉效果，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电影放映服务，促进社区文化的交流与发展。

16.3.12 棋牌室

每个社区宜设立棋牌室，供人进行棋牌游戏，通常进行以下的娱乐项目：麻将、扑克牌、百家乐、象棋、围棋、五子棋、黑白棋等。

16.3.13 美容美体店、保健理疗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美容美体店和保健理疗店，提供的服务主要有：皮肤护理、纯天然专业护肤、纯天然祛皱抗衰、按摩、保养、香薰耳烛等。

16.3.14 沐浴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沐浴店，以提供沐浴服务。同时也可集成多种休闲功能。如自助餐、健身、SPA等，旨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全方位的休闲体验。

16.3.15 住宿酒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住宿酒店（宾馆、旅馆），提供歇宿和饮食，酒店的设施设备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型酒店，主要以接待从事商务活动的客人为主；经济型酒店，多为旅游出差者预备，其价格低廉，服务方便快捷；连锁酒店，即经济型酒店的精品，诸如莫泰、如家等知名品牌酒店。

16.3.16 洗车行

每个社区宜设立洗车行或24小时共享自主洗车行，为社区居民提供过专业、快速的洗车服务，具备前端（洗车）与后端（美容与装饰等）服务功能。

16.3.17 汽车维修中心

每个社区宜设立汽车维修中心，能达到对汽车进行定期的车辆清洁，部件检查润滑以及对受损零件的更换和维修等内容，有效地保证汽车的工作效果和良好的技术状态，避免出现由于零部件损耗而导致的故障发生。

16.3.18 宠物医院、宠物服务店

每个社区宜设立宠物医院或宠物服务店，为宠物提供诊疗和清洁美容等服务，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且从事动物诊疗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许可制度。

16.3.19 社区食堂

每个社区宜设立社区食堂，可以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用餐，并重点解决特困、独居、孤寡、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做饭难、吃饭难问题。一般由政府提供各方面的补助，然后由餐饮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决社区“一老一少”的吃饭问题，以减少老人和社区居民的经济负担。

16.3.20 自动贩卖机

每个社区宜设立自动贩卖机（自动售货机），为社区居民提供商业自动化零售形式，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饮料自动售货机、食品自动售货机、综合自动售货机、化妆品自动售卖机等。

17 管理要求

17.1 社区管理

17.1.1 应建立健全明确、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发展规划、工作标准。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推进。宜实行市长（区长）负责制，科学建立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调动各方力量，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17.1.2 应建立政府与各部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活动等工作相衔接，同谋划、同推进，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

17.1.3 应建立工作督导机制。释放各类经营用房资源，加快出租转让、改造开发，支持引入专业化运营商，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仓库，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改建一批贴近居民生活、综合服务型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设施使用率。支持把闲置核酸检测亭改为便民服务点，规范提供生活服务。

17.2 人员管理

17.2.1 应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社区工作专业知识、业务技能、数字化办公软件应用、人际关系与沟通艺术、礼仪交往、职业道德、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国际化服务、外语等各类知识及能力培训；通过线上线下课堂面授、案例分析、挂职锻炼、实践锻炼等多种形式举办培训活动；宜计划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平均每年学习应不少于40学时；宜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工作督导培养、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竞争性选拔培训活动。

17.2.2 应建立评价、考核等管理制度。评价工作开展应坚持居民满意原则、多元评价原则、改进工作原则，主体可包含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上级部门、社区领导班子、镇街部门、第三方机构等。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仪容仪态、职业素质、工作能力、培训教育、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指标。可采用自我评价、社区负责人或镇街道驻社区干部评价、社区工作者互评、第三方评价等方式。社区工作人员年度评价结果可作为绩效考核、续聘、奖惩、调岗和晋升的重要依据，记入个人档案，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17.3 管理模式

17.3.1 实施网格化管理，宜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管理数字化。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探索社区基金模式，规范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

17.3.2 应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准许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准许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准许以是否在当地设立法人主体为条件对企业差别对待。培育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宜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7.3.3 探索党建引领、商协会管理、共享共治等社区治理模式，促进共建共管。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城市管理规定且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科学布局移动商业服务设施，规范各业态经营行为，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928-2012 社区休闲服务质量导则
 - [2] GB/T 31171-2014 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分类与要求
 - [3]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 [4] GB/T 40759-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5] GB/T 41150-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城市建立智慧城市运行模型指南
 - [6] GB/T 4115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描述性框架
 - [7] DB15/T 2200—2021 智慧城市 数据及服务管理安全要求
 - [8] DB15/T 3016—2023 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管理规范
 - [9] DB1506/T 45-2023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南
 - [10] 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民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 [11]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